

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开始发售。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推广期结束，本集合计划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5.42 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55.42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0,000,055.42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4 户，其中自然人 4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未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中新添利城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